



〈徵收特定用途費用〉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核准學校每年向學生徵收「特定用途收費」港幣\$450，以便在基本教育服務之上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育服務。經法團校董會批准，本學年決定維持疫情前水平，向貴家長徵收「特定用途收費」港幣\$310，用以支付學校特定用途開支，包括：改善學校設施、資助學生活動，如社際活動、各學科學術週活動、各項考察活動及學生課後學習支援等。

請於三月十五日(星期五)繳交費用，本校將不個別發出收據，如貴子弟欲索取正式收據，請與班主任聯絡。

繳費方法

- i) 使用「GRWTH 家校手機應用程式」進行電子繳費；
- ii) 以支票付款，抬頭為「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法團校董會」；
- iii) 以現金付款，請自備輔幣。

如有經濟困難，需要向校方申請減免費用，請到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姚濬哲副校長聯絡（電話：2560 5678）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吳幼美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

回條

(學生須於三月十五日交回班主任)

檔案編號：23196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〈徵收特定用途費用〉事宜。

此覆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：_____
學生姓名及學號：_____ ()
班別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三月 日